

聖愛德華堂堂區議會

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為 聖愛德華堂 堂區議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地址：本會的通訊地址為 藍田慶田街 8 號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第三條 性質與功能

- 甲、本會乃遵照梵二大公會議精神（參照「教友傳教法令」26 節；「教會憲章」37 節）及新聖教法典（參照 536 條）而設立的組織。本會由代表堂區各層面的聖職人員、男女修會士及教友組成，宗旨在於聯同本堂區主任司鐸及助理司鐸（或本堂區牧職團），以共負責任的精神把堂區建立為一個信、望、愛的團體，使本堂區全體信友積極參與教會宣揚福音、聖化世界的使命；
- 乙、本會乃堂區內負責維繫教友、收集他們的意見和推廣教友宣揚福音活動和牧民工作的教友議會；
- 丙、在牧民工作上，本會為堂區牧者（主任司鐸及助理司鐸，或主教任命的牧職團）的顧問；
- 丁、本會是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之當然團體會員。

第四條 宗旨及目標

甲、 肩負宣揚福音使命

1. 依照教會之訓示，推廣、統籌及協調堂區內以信徒為基礎的宣揚福音事工，以及支持教區及教區層面以上的教友傳教活動；
2. 依照福音精神，鼓勵教友在現代世界實踐基督徒之生活，並在自己環境內，負起宣揚福音的使命。

乙、 參與堂區牧民工作

1. 就牧民及鐸職事務向堂區牧者提供意見，並協助他們策劃、統籌、協調堂區的牧民工作、釐定工作優次，並提供相應的全盤性建議；
2. 按實際需要，協助推行牧者所決定的牧民計劃。

丙、 促進教會團結共融

1. 促進堂區內各善會／團體／小組間之團結及經驗交流；
2. 加強堂區聖職人員與教友彼此間之溝通與聯繫，俾能互相支持，使成為一個共融的團體。

第五條 工作優次

- 甲、 策劃和推廣堂區的整體牧民和傳福音使命；
- 乙、 為堂區信友提供培訓，以加深其信仰生活及共融合作的精神；
- 丙、 促進堂區與其他堂區、總鐸區及教區之間的聯繫合作，包括向教區牧民議會反映意見、支持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的活動，以及支持教區的牧民和傳福音計劃；
- 丁、 提供愛德服務、促進正義和平，以及推廣教會與社會、教會與其他宗教團體的交談合作。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甲、 當然議員

1. 本堂主任司鐸／牧職團協調主任；
 2. 本堂助理司鐸／牧職團團員；
 3. 全職服務本堂區的牧職人員，例如牧職修女、傳道員等。
- 當然議員的人數不得超過議員總數的三份之一。

- 乙、 **團體議員**：由本堂區認可之善會／團體／小組（不包括常務及工作小組）所挑選的代表，每個善會／團體／小組需推薦兩代表，但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只計算一名，進行投票時亦只計算一票。

（此等議員不代表其所屬組織，而是代表堂區內所有的教友。）

丙、 **選任議員**：經由公開投票方式選出的議員。

丁、 **委任議員**：由本堂主任司鐸／牧職團協調主任直接委任的人士。堂區司鐸團、牧職團，或現任議員亦可推薦合適人選供主任司鐸／牧職團協調主任考慮。但委任議員不得超過議員總數的五份之一。

議員總人數以不多於三十人最為適當。

第七條 當然議員之權利

- 甲、 委任／認可／推薦候選人；
- 乙、 出席週年大會及評議會；
- 丙、 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

第八條 當然議員之義務

- 甲、 出席本會之週年大會及評議會；
- 乙、 推行共同議決的事項；
- 丙、 支持本會通過之工作計劃。

第九條 團體議員、選任議員及委任議員之權利

- 甲、 選舉權；
- 乙、 表決權；
- 丙、 推薦候選人及被選權；
- 丁、 出席週年大會及評議會；
- 戊、 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

第十條 團體議員、選任議員及委任議員之義務

- 甲、 出席本會之週年大會及評議會；
- 乙、 推行共同議決的事項；
- 丙、 支持本會通過之工作計劃；
- 丁、 接受基督徒培育和領袖訓練，提高本身的工作能力和服務精神。

第三章 職員／幹事會

第十一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堂主任司鐸／牧職團協調主任擔任）、會長一人、副會長 一 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培育幹事 一 人、關社幹事 一 人、內務幹事 一 人、青年幹事 名、幹事 名。

（註：如設超過一位副會長，須註明其職位如：外務、內務副會長，或第一、第二副會長等。

幹事會通常由以上職員及各常務小組主席組成，而上屆會長得被邀請為當然幹事。

幹事會成員必須擁有評議員身份，因此，會議中幹事同樣擁有投票及被選權。

幹事會成員如為團體議員，會議前須自行決定該次會議之投票權由幹事本人執行，還是由另一位團體代表執行。）

第十二條 神師／顧問／主席職務

在有關教友傳教使命的事項上，堂區牧者是本會的神師及顧問。

在有關堂區牧民和鐸職範圍的事項上，堂區主任司鐸／牧職團協調主任是本會的主席，享有最終決策權。主席職務如下：

- 甲、 參與本會一切事務的決策過程；
- 乙、 監察本會所通過的建議，使不致違反普世教會的守則、教區守則及民法，或損及堂區的利益；
- 丙、 主持會議，或指派會長主持會議；

第十三條 會長職務

- 甲、 協助主席主持會議，並使議決事項能切實執行；
- 乙、 向週年大會提交週年報告；
- 丙、 代表本會出席教友總會評議會及其他會議，或指派代表出席，並向評議會報告有關會議事宜。

第十四條 副會長職務

- 甲、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乙、 會長缺席時，代理會長一切職務；

丙、倘會長因事離職，應由副會長暫時代理會長職務，直至
依章選出新會長為止。

（註：如有多位副會長，則由第一副會長代理。）

第十五條 秘書職務

- 甲、處理及保管本會的文件、檔案冊籍及印章；
- 乙、會議中負責紀錄，並於會後兩個星期內，將紀錄副本分
送給各有關人士；
- 丙、於每次會議前兩星期，將議程送達有關人士；
- 丁、處理本會之來往信件。

第十六條 司庫職務

司庫只處理與本會日常運作有關的財政事項（比照以下第
38 條），包括：

- 甲、管理本會的收支帳目；
- 乙、保管本會之零用現金；
- 丙、整理本會每月的收支結算，並將紀錄送交幹事會；
- 丁、向評議會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戊、整理本會的週年財政報告，並於稽核後，送交週年大會
審閱；
- 己、編製本會週年財政預算。

第十七條 幹事職務

- 甲、協同有關方面推行本會會務；
- 乙、出席本會的有關會議。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有：

- 甲、週年大會；
- 乙、評議會；
- 丙、幹事會。

甲、週年大會

第十九條 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開。

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兩星期前送達各有關人士。

第二十條 週年大會之功能：

甲、 審查並通過幹事會提交的週年報告；

乙、 審查並通過本會的財政報告；

丙、 通過本會下年度的週年計劃及由堂區財務委員會所提交與該計劃有關的財政預算；

丁、 討論並通過議案；

戊、 修改會章。

第二十一條 出席人員包括：

甲、 當然議員；

乙、 團體議員；

丙、 選任議員；

丁、 委任議員；

戊、 幹事會成員。

第二十二條 列席人員可包括：

甲、 本堂區教友；

乙、 非本堂牧職團的善會／小組／小團體神師；

丙、 幹事會所邀請的人士。

第二十三條 出席者的法定人數為幹事會及議員總額三份之二。週年大會於原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足出席法定人數，主席應宣佈流會，並於十四日內重開，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四條 除修改會章外，各議案須由出席者半數加一通過，方能生效。若首次投票票數相同，則舉行第二輪投票。若在第二輪投票後票數仍相同，則會長或代其主持會議者（若會長缺席）得加投決定性一票。

第二十五條 遇有急要事項，得由幹事會或議員總額三份之二聯名，書面要求主席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其功能與週年大會相同，但討論事項只限於議程所列者。

乙、 評議會

第二十六條 評議會為本會的評議組織，每 二 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開。通知書及議程應於兩星期前發給各有關人士。

第二十七條 評議會之功能如下：

- 甲、 擬訂本會之週年計劃及具體執行方法，並向評議員報告工作進展；
- 乙、 成立專責小組以推行特別計劃；
- 丙、 成立選舉小組以負責改選事宜；
- 丁、 選舉幹事會成員。

第二十八條 出席人員包括：

- 甲、 當然議員；
- 乙、 團體議員；
- 丙、 選任議員；
- 丁、 委任議員；
- 戊、 幹事會成員。

第二十九條 列席人員可包括：

- 甲、 本堂區教友；
- 乙、 非本堂區牧職團的善會／小組／小團體神師；
- 丙、 幹事會所邀請的人士。

第三十條 出席者的法定人數為幹事會及議員總額二份之一。評議會於原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足出席法定人數，主席應宣佈流會，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最早者仍須於七日後再次開會，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三十一條 除選舉外，各議決案須由出席者半數加一通過，方能生效。若首次投票票數相同，則舉行第二輪投票。若在第二輪投票後票數仍相同，則會長或代其主持會議者（若會長缺席）得加投決定性一票。

第三十二條 在特殊情況下，得由幹事會或議員總額三份之一聯名，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評議會，其功能與評議會相同，但討論事項只限於議程所列者。

丙、 幹事會

第三十三條 幹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和會長擬就議程，於兩星期前分發給各幹事。

第三十四條 幹事會之功能：

- 甲、 擬訂週年大會及評議會的議程；
- 乙、 推行週年大會及評議會的議決事項；

第三十五條 幹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幹事總額之半數加一。

第五章 小組

第三十六條 甲、 小組是由評議會根據本會的需要而成立，以搜集可供討論的資料，並協助執行本會的決定，或制定本會的方向；
乙、 因應本會的需要自行制定章程，並由本會主席確認；
丙、 幹事會的相關幹事為小組的顧問/當然成員；
丁、 小組自行選出主席，並由本會主席確認。

第三十七條 小組類別

甲、 **常務小組**

按本堂所需，現時設有以下各小組：

1. 培育組；
2. 關社組；
3. 青年聯席；
4. 堂區通訊小組；
5. 禮儀小組；
6. 堂區財務小組；
7. 聯絡員小組。

（註：堂區議會一可按需要成立不同的常務小組，負責經常性事務。常務小組及其運作詳情和細則，應詳列於附則內。）

乙、 **專責小組**：負責特定事務。

第三十八條 本會與堂區財務小組的關係

按照新聖教法典第 536 條及 537 條的規定，議會有別於堂區財務小組。兩者在職務和成員方面均有分別（註：原則上同一人不應兼任這兩個組織的成員）。議會負責堂區牧民傳教生活和職務，而財務小組則負責堂區財政。議會的成員來自整個堂區的各層面，財務小組的成員則只限於精通經濟事務及民法的信徒（參照聖教法典 492 條 1 項）。

兩個組織雖有分別，卻是息息相關。議會有賴堂區財務委員會撥款支持，方可實現它的計劃；堂區財務小組則依賴議會，以發展堂區的牧民傳教使命。這種互相依賴的關係可以不同的形式體現，例如：

1. 堂區財務小組的一名代表出席議會的所有會議，以確保雙方對彼此的計劃與原則都有所知悉。
2. 堂區財務小組依照教律規定，為一獨立組織，但在功能上是堂區牧民議會的轄下委員會。
（註：議會的「司庫」，只處理議會日常開支，例如文書費用。）

第六章 善會

- 第三十九條**
- 甲、善會是由教友自發組成的教友團體，以不違反教會原則及影響教會聲譽為基本條件；
 - 乙、此類團體的成立，須先經本堂牧職團/本堂主任司鐸的認可，並向本堂區負責；
 - 丙、因應個別善會的性質，自行制定章程，並交本會備案；
 - 丁、善會自行選出會長；
 - 戊、善會須選出代表成為團體議員加入本會，協助本會推展會務，及作為兩者的橋樑。

第四十條 善會類別

按本堂現況，本堂現時設有以下善會：

1. 輔祭會
2. 讀經組
3. 聖詠團
4. 送聖體員會

5. 聖家會
6. 愛德儲蓄互助社
7. 諮詢組
8. 聖物部
9. 成年聖母軍
10. 青年聖母軍
11. 青年會
12. 善別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已修訂，請見附件)

第七章 評議會選任議員的選舉與任期

第四十一條 選舉應在八、九月間進行，以配合教區於每年十月釐定的下年度牧民計劃。

第四十二條 由評議會成立選舉專責小組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資格

凡年滿十六歲，並已在本堂區登記的教友，或屬於其他堂區、卻與本堂區有密切聯繫的教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第四十四條 提名方法

甲、 合資格的教友，得 二 名本堂區已登記教友聯署支持，可自薦提名參選；或

乙、 由本堂主任司鐸／牧職團協調主任提名合資格的教友；

丙、 由現任議員提名合資格的教友；

以上乙、丙兩項提名必須事前徵得候選人同意，而循甲項選出的教友，及循丙項提名的教友，必須由本堂主任司鐸／牧職團協調主任認可。

第四十五條 選舉模式

甲、 在堂區選定一日為投票日進行投票。凡年滿十六歲，並已在本堂區登記的教友在當日獲發選票進行投票。

乙、 選舉前應將各候選人妥為介紹。

丙、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丁、 獲得出席投票人數過半數者即當選。

第四十六條 任期

- 甲、 任期為兩年，任滿後連選得連任一次。
- 乙、 為保持本會的穩定性及工作效率，每次選舉最好不要有超過一半議員的更替。

第四十七條 離任

議員有下列情形者，應停止其職務：

- 甲、 其本人經向評議會提出書面辭職而獲接受。
- 乙、 由評議會成員總額四份之一以上聯名，向主席書面要求其辭職，並經評議會出席者四份之三通過。

第四十八條 補選

評議會若有空缺，應盡快依章選出繼任人，任期為前任成員餘下的任期，但可在自己任期滿時再連任一次，無須計算前任成員的任期。

第八章 幹事會成員的選舉與任期

第四十九條 選舉應在八、九月間進行，以配合教區於每年十月釐定的下年度牧民計劃，並提供幹事的最新資料，以便刊印於下年度的「香港天主教手冊」。

第五十條 由評議會成立選舉專責小組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資格

凡年滿十六歲，並已在本堂區登記的教友，或屬於其他堂區、卻與本堂區有密切聯繫的教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第五十二條 提名方法

- 甲、 合資格的教友，得 二 名本堂區已登記教友聯署支持，可自薦提名參選；或
- 乙、 由本堂主任司鐸／牧職團協調主任提名合資格的教友；或

- 丙、由現任議員提名合資格的教友；或
- 丁、由善會／團體／小組提名合資格的會員。
(以此方式提名的候選人，並不代表該組織，而是以獨立人身份參選。)

以上乙、丙、丁三項提名必須事前徵得候選人同意，而循甲項選出的教友，及循丙、丁項提名的教友，必須由本堂主任司鐸／牧職團協調主任認可。

第五十三條 選舉模式

在評議會中進行投票。

第五十四條 在評議會中進行投票

- 甲、除主席外、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幹事，均經評議會選出。
- 乙、選舉小組須於會議前一個月，把候選人的簡歷提交幹事會，由幹事會連同評議會議程分發給各有關人士。
- 丙、選舉前應將各候選人妥為介紹。
- 丁、幹事會成員及議員（當然議員除外），均有投票權，每人一票。
- 戊、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己、獲得出席投票人數三份之二票數者即當選。倘不足此數，於其後之投票時，則以獲得半數加一者當選。倘需要第三次投票時，候選人則以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

第五十五條 任期

- 甲、除主席外，各幹事之任期均為兩年，任滿後連選得連任一次。
- 乙、為保持本會的穩定性及工作效率，每次選舉最好不要有超過一半議員的更替。

第五十六條 離任

幹事會成員有下列情形者，應停止其職務：

- 甲、其本人經向評議會提出書面辭職而獲接受。

乙、由評議會成員總額四份之一以上聯名，向主席書面要求其辭職，並經評議會出席者四份之三通過。

第五十七條 補選

幹事會若有空缺，應盡快依章選出繼任人，任期為前任成員餘下的任期，但可在自己任期滿時再連任一次，無須計算前任成員的任期。

第九章 會章

第五十八條 本會會章須經週年大會通過，並經主任司鐸／牧職團協調主任核准，方可生效。核准後的會章須呈交教區秘書處及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存案。

第五十九條 修章

甲、會章的修訂只可在週年大會中進行。

乙、一切修章事宜須於週年大會兩個月前以書面提交幹事會，幹事會並應於十四天內將修章事宜寄交各議員。倘經週年大會出席幹事及議員人數（當然議員除外）三份之二通過，並經主席認可者得修正之。

第六十條 闡釋

本會主席會同幹事會，為本會章程之法定解釋者。若對他們作出的解釋存疑，則本會可將疑問交由負責堂區事務的副主教處理。若仍有疑問，則交由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

第十章 仲裁

第六十一條 若在重大事項上本會涉及未獲解決的爭議或投訴，則問題可交由有關總鐸聯同負責堂區事務的副主教仲裁。若事件仍未獲圓滿解決，則交由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

第十一章 本會的解散

第六十二條 非有極嚴重的理由，並在事前獲得教區主教批准，本會不得解散。

第六十三條 如本會被解散，則其名下一切財產由本堂主任司鐸／牧職團協調主任支配。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週年大會、評議會或幹事會會議，應由主席或會長主持。倘由會長主持會議而會長因事缺席，則由副會長主持；若副會長亦因事缺席，則由主席指派另一位幹事為臨時主持，負責開會。

第六十五條 本會對堂區內各善會／團體／小組之自主權予以尊重。該等組織得就其性質自行編制章程，但仍應將章程一份呈本會存案。

第六十六條 本會不得負擔債務，但事前經評議會議決，並由主席認可之項目，可作例外。

聖愛德華堂堂區議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聖愛德華堂堂區議會會章

第六章

善會及組織

第四十條

善會類別

按本堂情況，本堂現時設有以下善會：

1. 輔祭會
2. 讀經組
3. 聖詠團
4. 非常務送聖體員
5. 聖家會
6. 愛德儲蓄互助社
7. 諮詢組
8. 聖物部
9. 聖母軍(罪人之托)成年支團
10. 聖母軍(慈愛之母)青年支團
11. 青年團體(青藍)
12. 善別小組
13. 聖雲先會 - 聖愛德華堂協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修訂，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修訂及通過。]